

茂县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顶住压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拼经济，2025 年预算执行整体平稳有序。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6,31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7,10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44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2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0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9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9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一）增减变动情况

1. 与批复预算比较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6,314 万元，增加 46,57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93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3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6,064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2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500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7,106 万元，增加 27,36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5,467 万元，用于增人增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农林水、城乡社区、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上解支出增加 1,5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39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246 万元，增加 1,9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78 万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06 万元，增加 13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99 万元，收支分别增加 1,23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2.与 2024 年决算比较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93 万元，增加 994 万元，增长 4.3%。从收入结构分析：税收收入 18,587 万元，增加 2,131 万元，增长 12.9%；非税收入 5,606 万元，减

少 1,137 万元，下降 16.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442 万元，增加 6,273 万元，增长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48 万元，增加 3,193 万元，增长 111.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06 万元，增加 25,626 万元，增长 677.9%，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8 万元，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2,063.3%，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99 万元，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2,029.5%，主要是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3.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执行数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6,314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7,106 万元，增加 3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增加 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减少 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与县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数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二）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紧盯年度目标，动态研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形势，同步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完成收入 24,193 万元。二是统筹安排资金 202,105 万元，聚力夯实农业农村发展根基，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保障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投入，各类财政资金统筹有序、使用高效，切实把财力资源转化为发展实效。三是紧紧围绕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对 4 个预算单位和 1 个国有企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对 24 个预算单位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重点抽查，并强化问题整改。四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选取 8 个项目进行事前财政重点绩效评估；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线下重点监控；聚焦民族团结、民生改善、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城乡环境等重点领域，选取 33 个专项项目、6 个政策性项目和 11 个县级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五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25 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六是规范暂付款和政府性债务管理，2025 年末新增暂付

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付款余额为 93,990 万元。2025 年新增债券资金 35,843 万元（专项债券 22,283 万元、一般债券 6,088 万元、再融资债券 7,472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8,302 万元，债务余额为 71,81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7,541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75,147.5 万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2025 年茂县一般债务限额 44,057.5 万元，余额 40,78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1,090 万元，余额 31,031 万元。

二、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工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县委“1358”实践路径，稳中求进、实干为先，扎实做好收支管理、政策落实、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为加快州域副中心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6 年预算情况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为：

一般公共预算：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50,88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18 万元，返还性收入 13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365 万元，调入资金 62 万元，上年结转 19,2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0,8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910 万元，上年结转 1,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5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二）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1 至 6 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1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0.5%，同比（下同）减少 1,492 万元，下降 12.5%。从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完成 7,379 万元，占比 70.8%，为年初预算的 38.3%，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20.1%，主要是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减少；非税收入完成 3,036 万元，占比 29.2%，为年初预算的 47.2%，同比（下同）增加 368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756 万元，增加 18,295 万元，增长 21.4%，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1 至 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 万元，减少 558 万元。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6 万元，增加 6,75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9%，与上年持平。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9%，与上年持平。

（三）落实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上半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管理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决议，抓收入稳大盘，抓支出保民生，抓

风控守安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在收入谋划上多措并举，拓宽生财路径

一是深化部门联动，抓实税源管控，规范非税征缴，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1至6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15万元，下降12.5%。二是聚焦“谋、争、赛、比”全链条精准发力，主动抢抓政策机遇争引资金。截至6月底，全县共争取上级资金140,237万元，同比增加7,345万元，增长5.5%。已通过联审联评专项债券项目10个，债券需求金额为48,339万元，已发行债券项目3个，已发行额度25,277万元。三是安排消费券和企业补助资金910万元，通过供需两端协同作用，盘活市场主体，持续涵养优质税源，夯实财政增收根基。

2.在资金使用上精打细算，把准用财方向

（1）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安排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5,383万元，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小额信贷贴息等方面，为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农业产业提供财政支撑。二是安排支农惠农资金3,44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惠农补贴等方面，不断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

（2）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安排资金41,226万元，推进茂县光明实验学校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支持嘉祥教育茂县实验基地建设，提升完善学生校舍功能，优化教育教学环境，为争创民族地区

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夯实硬件基础，丰富教育服务供给，推动素质教育落地见效。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用好各项就业资金1,142万元，引导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提升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多措并举稳住就业基本盘。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卫生专项资金8,41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8,117万元，落实取消药品加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保等政策，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强化对高原病防治研究基地（阿坝）建设等项目的要素保障，着力推进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县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安排资金5,893万元，支持做好养老保险、社会福利救助、优抚安置等工作，健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增强社保政策均衡性和可及性，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安排资金5,604万元，用于羌城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保障“瓦尔俄足节”“羌年”等活动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打造文体旅融合发展新业态，丰富文化消费场景，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普惠性，持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3）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14,906万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茂州大桥、智慧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城镇供排水配套设施，有效补齐市政配套短板，

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功能。

（4）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安排资金 8,389 万元，持续深化森林抚育等生态管护举措，统筹林草修复、水源保护、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一体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5）守牢社会安全稳定底线。安排资金 11,686 万元，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域环境及河道整治、山洪灾害防治、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社会安定。

3.在财政管理上抓深做实，守住理财安全

（1）严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对全县 175 份财政性资金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涉及资金 35,441 万元，核减资金 1,333 万元，核减率 3.8%。二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1 至 6 月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项目 11 个，送审金额 11,896 万元，审定金额 10,888 万元，审减率 8.5%；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5 个，送审金额 9,800 万元，审定金额 8,513 万元，审减率 13.1%。三是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预算，强化执行监控，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切实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2）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 76 个单位开展地方政府债务自查自纠，自查率达 100%；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和 2026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督促 9

个单位对省、州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强化金融风险源头防控。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经济安全在身边”、“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核心主题，紧扣金融领域安全工作要求，分别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6·15”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排查工作，严守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底线，进一步营造了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坚决防范各类金融风险。

(4) 规范采购国资监督管理。一是以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为支撑，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运行，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监督效能，1至6月实施采购项目31个，预算总金额3,556万元，实际中标资金3,216万元，节约资金340万元，资金节约率为9.6%，依法依规办理政府采购投诉8起。二是强化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的业务指导与日常监督，结合上级相关规定和我县实际，修订印发《茂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维护国有资本权益，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四)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债务工作。一是印发《茂县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压实发改、财政、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二是印发《茂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通知》并开展债券项目专项核查，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并强化监管。2026年初，我县政府债务余额71,813万元（一般债务40,782万元、专项债务31,031万元），截至6月底，新增债券资金25,880万元（专项债券25,277万元、再融资债券603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671万元，政府债务余额97,022万元（一般债务40,714万元、专项债务56,308万元）。

上半年全县财政总体良好，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重点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同时财政增收空间受限，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暂付款消化压力仍然较大；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6年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全力以赴抓实收支运行

一是聚焦财政收支主责主业，依法组织收入，强化执收部门协同联动，做好收入分析预测和统筹调度，扎实做好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力争完成收入目标任务。二是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券资金等政策机遇，主动向上对接沟通，深研上级政策导向，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夯实项目基础，力争获得更多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支持。三是强化预算约

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将有限的财力用于民生急需处、发展紧要处。

（二）提质增效深化绩效管理

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预警纠偏，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引领抓实目标编审工作，推动管理前移预算绩效关口，确保绩效管理覆盖全流程实现闭环管控。

（三）稳妥审慎化解风险隐患

一是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三保”风险预警，及时防范和化解“三保”风险。二是抓实金融风险重点工作，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风险抵御能力，分类稳妥处置潜在金融隐患。三是严格执行债务限额与预算管理要求，落实落细偿债主体责任，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按时保障完成债券付息及资金归集工作，做好债券“借、用、还”全链条闭环管理，定期公开债务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监督，严守债务风险底线。